

《湛河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解读

为充分发挥奖惩机制对营商环境建设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职工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我区营商环境评价成绩和水平，我区依据《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印发了《湛河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奖惩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奖惩机制，夯实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机制保障。

《奖惩办法》一是明确了制定《奖惩办法》的目的。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建立健全导向、激励、约束机制。二是确定了奖惩的依据。按照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以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年度排名为依据进行奖惩。三是规定了奖惩对象。奖惩对象为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参评区直单位的区管领导班子和区管干部。四是明确了奖惩情形和方式。对排名靠前的进行激励，激励的方式包括年度考核优先确定“优秀”等次、通报表扬、记功、优先提拔使用、优先晋升职级、奖励奖金。对排名落后、存在损害营商环境行为、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责任追究，对单位的责任追究的方式主要包括检查、通报、扣发精神文明奖、考核奖或绩效奖，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应当予以改组；对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包括谈话提醒、公开道歉（检讨）、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给予相应

党纪政务处分。**五是**规定了容错情形。因指标配合单位客观原因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导致严重影响指标评价成绩，且指标牵头单位已履职尽责，在理由充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况下，经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区政府审定同意后，由该指标配合单位承担处罚，指标牵头单位免于处罚。

《奖惩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激励我区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履职尽责，形成竞相发力、你追我赶的工作态势，凝聚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工作合力，全面推进我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